“与英国卡迪夫大学合作奖学金”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

（国内申请人用）

一、 应提交申请材料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卡迪夫大学正式或意向性入学通知复印件

4. 学习计划（外文）

5.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6.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7.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8. 国外导师简历

9.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二、申请材料说明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单位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单位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单位接收后修正

内容，需联系受理单位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凡来自有关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单位推荐意见为“不属实”、“不推荐”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3. 卡迪夫大学正式或意向性入学通知复印件

（1） 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卡迪夫大学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如在申请时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也可提交由卡迪夫大学博士生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 正式或意向性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的（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a．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b．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c．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

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重要提示：如为有条件入学通知（conditional offer），须同时提交所包含入学条件的页面，否则申请不予受理。

（3）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a．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等；

b．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c．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应不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

d.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如有）；

e.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f.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4. 学习计划（外文）

学习计划应为 1000 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

5.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6.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交符合《2019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规定及卡迪夫大学博士课程入学要求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7.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8. 国外导师简历

已经确定国外导师人员必须上传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9.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非本科在读生必须上传。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如最高学位在境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仅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与英国卡迪夫大学合作奖学金”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

（海外申请人用）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表》

3．目前就读院校开具的注册/学籍证明

4. 卡迪夫大学正式或意向性入学通知复印件

5. 学习计划（外文）

6.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7. 有效护照复印件

8.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9. 国外导师简历

10.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二、申请材料说明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单位（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

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单位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单位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单位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

2. 《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表》

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表应由申请人所属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针对每位申请人在线填写。

单位推荐意见为“不属实”、“不推荐”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3. 目前就读院校开具的注册/学籍证明

申请人的注册/学籍证明应由其就读的国外院校相关部门出具，说明申请人目前的学籍情况，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注册时间、所在院系和专业、硕士或博士所在年级、学习期限等。注册/学籍证明应使用就读院校信函纸打印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或签字）。

4.卡迪夫大学正式或意向性入学通知复印件

（1）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卡迪夫大学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如在申请时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也可提交由卡迪夫大学博士生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正式或意向性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a．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b．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效；

c．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重要提示：如为有条件入学通知（conditional offer），须同时提交所包含入学条件的页面，否则申请不予受理。

（3）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a．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等；

b．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c．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应不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

d.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e.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f.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5. 学习计划（外文）

学习计划应为 1000 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其目前就读学校审核并签字。

6.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7.有效护照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有效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

8.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如最高学位在境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仅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9. 国外导师简历

已经确定国外导师人员必须上传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 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10.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非必传）

申请时为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的，需提供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